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
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

擬訂單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目錄—

壹、依據----------1

貳、目的----------1

參、實施範圍----------1

肆、實施方式----------1

伍、教育訓練----------5

陸、管理事項----------5

柒、修訂程序----------7

附表 1----------8

附表 2----------9

實施計畫附件----------10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
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銓敘部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第 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教育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第 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壹、 依據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第二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 目的

為辦理本法及本條例所定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依法得自主投資或交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以下簡稱代為投資）之需要，爰設計不同收益、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機制、實施方式及管理事宜等，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 實施範圍

符合本法及本條例規定進行退撫儲金自主投資或代為投資之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公教人員）或其遺族。

肆、 實施方式

一、 線上專屬平台

（一） 基金管理局遴選之信託銀行，除應依契約規定，完成退撫儲金收繳、分戶立帳外，並應配合基金管理局建置線上專屬平台，辦理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事宜，並提供公教人員帳號、密碼設定、操作說明及相關教育訓練。

（二） 線上專屬平台應提供電子化操作手冊供公教人員下載，並提供網路聯繫方式及電話聯繫方式，協助公教人員完成線上專屬平台作業程序。

（三） 線上專屬平台應提供風險屬性評估、投資標的組合上架、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及變更、庫存部位調整、損益通知設定、投資明細查詢、個人帳戶總覽及變更退休金請領週期及領受金額等功能。

二、 風險屬性評估

基金管理局提供風險屬性評估問卷(評估問卷詳如附表 1)置於線上專屬平台，以評估公教人員個人風險屬性。本法及本條例所定得進行自主投資人員，於初次登入線上專屬平台時，按投資經驗及風險承受度等考量，依線上專屬平台作業程序填寫風險屬性評估問卷，並依評估結果作為投資標的組合之選擇依據。

三、投資標的組合之型態及數目：

（一） 基金管理局依風險性資產配置比重提供三種不同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包含低風險之保守型、中風險之穩健型及高風險之積極型，置於線上專屬平台，作為自主投資之選項。

（二） 基金管理局提供隨年齡增長逐漸調降風險性資產配置

比例之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以下簡稱人生週期型），置於線上專屬平台，作為現職公教人員（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之投資標的組合選項或未選擇時之預設投資標的組合；人生週期型係以年齡作為區隔，根據肆、三、（一）所列之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三種投資標的組合比例配置而成，其年齡級距如附表 2（人生週期型投資組合圖）。

（三） 基金管理局提供中低風險程度之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以下簡稱代投型），置於線上專屬平台，作為代為投資之投資標的組合。

（四） 上開投資標的組合之標的篩選，由基金管理局遴選之投資顧問提出建議，需符合安全性、收益性與流動性原則，資產配置及運用範圍，均需符合基金管理局運用規範。投資標的組合之相關運用規範，詳實施計畫附件。

（五） 現職人員選擇保守型及選擇人生週期型配置在保守型比例之儲金，以及代投型（以下簡稱保證收益類型），其運用收益依法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依在職或離退後配置於保證收益類型期間之累計收益，於依法領取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本金及孳息或結清專戶時，由國庫補足。

四、各類投資選擇方式：

（一） 現職人員：投資方式為自主投資，依個人風險屬性評估結果選擇對應或較低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選擇人生週期型，將配置於選定之投資標的組合。

（二） 退休公教人員（以下簡稱退休人員）：投資方式為依法自主投資或代為投資，退休人員得繼續自主投資，將庫存部位配置於對應或較低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選擇代為投資，將庫存部位配置於代投型。

（三） 依法代為投資人員及公教人員遺族：投資方式為代為投資，以代投型為其運用組合。

（四） 預設之投資標的組合：現職人員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其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將自動配置於人生週期型；退休人員未繼續自主投資或選擇代為投資，維持退休時個人專戶原投資標的組合。

五、投資標的組合配置及轉換：

（一） 自主投資實施前之既有退撫儲金：現職人員應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前完成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於自主投資實施後進行配置；未於上開期限前完成選擇之現職人員，既有退撫儲金將於自主投資實施後自動配置於人生週期型。

（二） 自主投資實施後每月撥繳之退撫儲金：現職人員每月撥繳之退撫儲金，均可於每月十日前登入線上專屬平台，按個人風險屬性及意願，選擇欲配置之投資標的組合，此部分投資標的組合類型配置不收取手續費。

（三） 自主投資實施後庫存部位轉換：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已持有之庫存投資標的組合，可於每月十日前登入線上專屬平台，申請將庫存部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庫存部位轉換每年享有二次免手續費之優惠。

（四） 人生週期型因年齡區間變更，自動調整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之配置比例，此部分造成投資標的組合配置比例變動之轉換，不收取手續費。

伍、 教育訓練

一、基金管理局每年至少辦理八場實體或線上自主投資退休理財說明會，邀請中央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信託銀行與投資顧問共同舉辦，說明登入線上專屬平台作業流程及退休理財觀念，協助公教人員熟悉線上專屬平台功能及具備理財投資基本觀念。相關資料應於會前置於基金管理局網站及線上專屬平台，供公教人員參考。(基金管理局網址：https://www.fund.gov.tw)。

二、基金管理局邀請信託銀行、投資顧問或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宣導講師，並設計教案及影音媒體置於基金管理局網站專區，以協助公教人員儘速瞭解線上專屬平台、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作業。

陸、 管理事項

一、基金管理局：

（一） 基金管理局應檢視投資顧問提送之投資建議是否符合運用規範或投資限制，並審查決定實際運用事項，經退撫儲金投資決策小組會議決議後據以執行。

（二） 基金管理局應定期考核投資顧問對於投資標的組合建議之績效、風險控管，評估信託銀行之服務內容、財務狀況，及檢視上開受託機構有無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

（三） 基金管理局及投資顧問應密切注意總體經濟情勢、金融市場現況及投資標的組合變化，如投資標的有財務或債信發生嚴重惡化，或投資標的被終止或清算，或其他與投資標的有關且影響投資權益之重大情事時，投資顧問應提出報告及相關投資建議，基金管理局並應召開退撫儲金投資決策小組會議採取必要措施。

（四） 基金管理局應定期檢視各投資標的組合績效表現，提報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備查，並定期公告。

二、投資顧問應配合事項：

（一） 投資顧問應協助建構投資標的組合，提報退撫儲金投資決策小組審議通過後置於線上專屬平台。

（二） 投資顧問應定期篩選投資標的並提供汰換及投資建議，對投資標的組合定期提供績效評估報告，供基金管理局追蹤考核；如遇金融市場或個別投資標的發生重大事件，致影響投資績效，應主動或配合基金管理局要求，提出報告及相關投資建議。

（三） 投資顧問應提供教育宣導與退休理財諮詢服務，包括協助辦理自主投資及理財教育宣導說明會、製作宣導手冊、錄製影音檔、提供客服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或網頁諮詢服務等。

三、信託銀行應配合事項：

（一） 信託銀行應提供基金管理局公教人員於線上專屬平台未註冊資料，俾利基金管理局通知各服務機關學校轉知

所屬公教人員完成註冊作業，維護公教人員權益。

（二） 信託銀行應提供基金管理局公教人員已完成及未完成風險屬性評估作業資料，信託銀行並應於線上專屬平台提醒公教人員進行風險屬性評估。

（三） 信託銀行應於線上專屬平台提供個人專戶投資績效，並每月寄送電子對帳單，供公教人員參考。

（四） 信託銀行應提供教育宣導與諮詢服務，包括配合至機關學校進行線上專屬平台作業流程教育訓練、提供宣導教材、提供影音多媒體課程、設置客服專線及提供線上諮詢服務等，對於線上專屬平台操作流程、風險屬性評估及投資標的組合轉換等相關問題，應提供諮詢及協助。

四、各服務機關學校應配合事項：

（一） 各服務機關學校應協助將本實施計畫各項規定及線上專屬平台作業程序轉知所屬公教人員，完成線上風險屬性評估問卷及選定投資標的組合。

（二） 各服務機關學校應協助轉知所屬公教人員參加基金管理局舉辦之相關教育訓練，協助其瞭解自主投資選擇機制及操作流程。

柒、 修訂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基金管理局退撫儲金投資決策小組會議通過，並提報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
風險屬性評估問卷

˙此問卷旨在協助評估您的投資風險承受度，以協助您進行自主投資組合選擇。
˙本問卷結果將投資風險屬性分為保守、穩健、積極三種類型，分別建議選擇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三種投資標的組合。
˙若是現職公教人員，亦可選擇人生週期型，依您的年齡自動幫您配置於上述三種投資組合。

類別	題號	問題與選項
基本資料	1	**您今年__歲?** □ 56歲以上 □ 46歲至55歲 □ 36歲至45歲 □ 35歲以下
基本資料	2	**您的教育程度** □ 高中/高職(含)以下 □ 專科/大學 □ 碩士(含)以上
投資經驗及風險適性	3	**您的學歷或過去工作經驗是否可協助您理解投資和理財產品?** □ 是 □ 了解一些或不確定 □ 否
投資經驗及風險適性	4	**您實際從事投資理財的經驗有多久?** □ 無投資經驗 □ 投資經驗未滿3年 □ 投資經驗3-5年 □ 投資經驗5年以上
投資經驗及風險適性	5	**下列何者最能描述您對投資理財的想法?** □ 我願意承擔較大程度的風險，以追求較高的投資報酬率與較快的資產增值 □ 我願意承擔一些風險，以追求穩定的投資收益與資產增值 □ 我希望我的投資可以避免任何損失，即便投資報酬率低，資產增值緩慢
投資經驗及風險適性	6	**下列何者是您最常使用的金融商品?** □ 存款(例如現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型保單) □ 股票 □ 與債券類型相關的基金(例如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債券型ETF) □ 與股票類型相關的基金(例如股票型基金、股票型ETF)或投資型保單 □ 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期貨、選擇權、結構型商品、槓桿或反向型ETF)
投資經驗及風險適性	7	**退撫儲金在提撥投資期間，如果遇到資產下跌，達到何種程度時，您會感到焦慮不安?** □ 可能損失未達3% □ 可能損失介於3%至12%之間 □ 可能損失超過12%

風險屬性:
1. 保守型: 風險承受度低，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適合投資於低度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
2. 穩健型: 願意承受適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適合投資於中度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
3. 積極型: 願意承受較大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之投資報酬，適合投資於高度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

附表 2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
人生週期型投資組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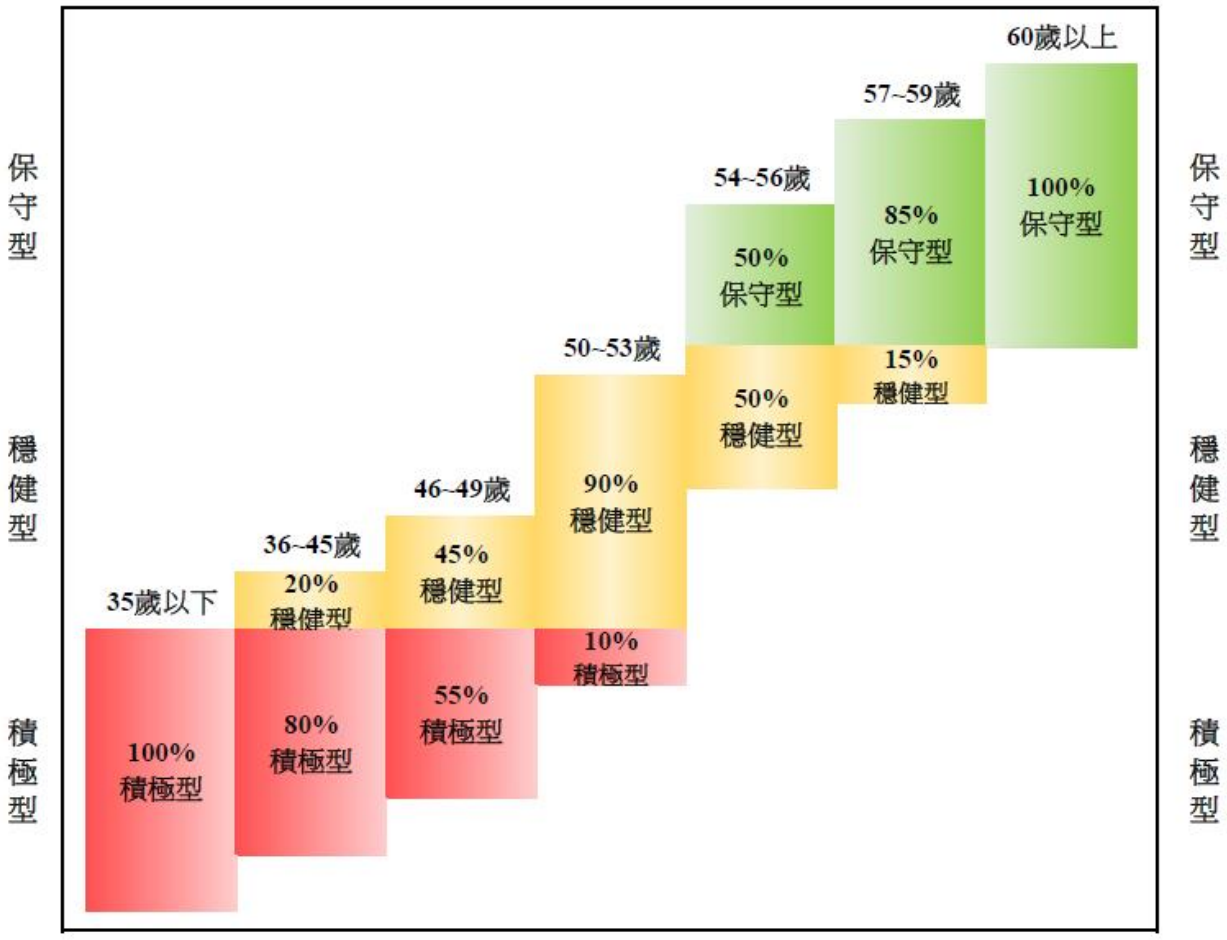

實施計畫附件

為有效運用公教人員退撫儲金，順利執行相關投資運用，基金管理局業訂定「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定期存款作業規定」、「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國內外上市(櫃)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作業規定」、「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國內外受益憑證投資作業規定」等作業規定，並提報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備查。本實施計畫各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均需符合上開作業規定，茲將相關投資運用規範重點臚列如下：

一、 儲存定期存款規範

（一）儲存金融機構選擇標準

1. 基金管理局儲存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1)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A-」等級暨短期債信達「twA-3」等級以上。

(2) 經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評定長期債信達「BBB」等級暨短期債信達「A-3」等級以上。

(3) 經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信達「Baa2」等級暨短期債信達「P-3」等級以上。

(4) 經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評定長期債信達「BBB」等級暨短期債信達「F3」等級以上。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BBB （twn）」等級暨短期債信達「F3（twn）」等級以上。

(6)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信為「twBBB+」等級暨短期債信達「twA-3」等級以上或經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評定長期債信為「BBB-」等級暨短期債信達「A-3」等級以上，且該金融機構最近期資本適足率應符合金融機構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以上。

2. 儲存新台幣定期存款之民營金融機構，除應符合第一款之信用評等外，該金融機構本身或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須上市或上櫃，並於台北市、新北市設有分支機構。

3. 儲存外匯定期存款之金融機構，除應符合第一款之信用評等外，該金融機構上一年度外匯業務量需達一千億美元以上，並於台北市、新北市設有分支機構。

（二）儲存限制

1. 本儲金存放於單一民營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儲存總額不得超過本儲金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若單一民營金融機構依金融主管機關按季發布之資料，其收受存款餘額達新台幣七千億元以上者，本儲金存放於該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總額得為本儲金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但負責本儲金信託業務之單一民營金融機構其定期存款總額，以不超過本儲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2. 單一金融機構儲存總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上一年度年終決算淨值。

二、 投資國內外上市（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 ETF）規範

（一）單一 ETF 之投資淨值，於投資時不得超過本儲金資產總

額之百分之二十，單一 ETF 之持有總數，於投資時不得超過該 ETF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二十。

（二）委託單一證券商買進（申購）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委託買進（申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三、 投資國內外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共同基金）規範

（一）國內外共同基金投資限制

1. 單一共同基金之投資淨值，於投資時不得超過該共同基金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單一共同基金管理機構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共同基金投資淨值，於投資時不得超過各該投資標的組合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共同基金管理機構選擇標準：

1. 境內共同基金管理機構：合於經營共同基金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國內共同基金管理機構，並成立滿三年，且所管理共同基金之資產規模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

2. 境外共同基金管理機構：合於經營共同基金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國外共同基金管理機構，並成立滿三年，且所管理共同基金之資產規模超過二十億美元或等值外幣。

四、 各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規範

（一）保守型

本投資標的組合以保守配置為原則，追求穩定收益之投資報酬，為可承擔低度風險投資人設計之投資標的組合。

1. 資本利得型及固定收益型投資標的允許變動區間：

(1) 資本利得型投資標的占組合比重：

資本利得型投資標的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

淨值之比重，下限以不低於 10%為原則，上限以不高於 30%為原則。

(2) 固定收益型投資標的占組合比重：

固定收益型（含貨幣市場）投資標的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以不高於 90%為原則。

2. 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基金管理局至少每季一次，檢視本投資標的組合之資產配置情形，並依運用規範進行調整，避免因市場波動過度偏離預定之配置比重。

3. 本類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損益：

(1) 現職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及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依在職配置於本類型投資標的組合期間之累計收益，於依法領取個人專戶本金及孳息或結清專戶時，由國庫補足。

(2) 退休人員：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及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自負盈虧。

（二）穩健型

本投資標的組合以穩健配置為原則、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之投資報酬，為可承擔中度風險投資人設計之投資標的組合。

1. 資本利得型及固定收益型投資標的允許變動區間：

(1) 資本利得型投資標的占組合比重：

資本利得型投資標的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下限以不低於 35%為原則，上限以不高

於 55%為原則。

(2) 固定收益型投資標的占組合比重：

固定收益型投資標的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以不高於 65%為原則。

2. 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基金管理局至少每季一次，檢視本投資標的組合之資產配置情形，並依運用規範進行調整，避免因市場波動過度偏離預定之配置比重。

3. 本類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損益，由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自負盈虧。

（三）積極型

本投資標的組合以積極配置並適度控管風險為原則、追求較高資本利得之投資報酬，為可承擔高度風險投資人設計之投資標的組合。

1. 資本利得型及固定收益型投資標的允許變動區間：

(1) 資本利得型投資標的占組合比重：

資本利得型投資標的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下限以不低於 55%為原則，上限以不高於 75%為原則。

(2) 固定收益型投資標的占組合比重：

固定收益型投資標的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以不高於 45%為原則。

2. 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基金管理局至少每季一次，檢視本投資標的組合之資產配置情形，並依運用規範進行調整，避免因市場波動過

度偏離預定之配置比重。

3. 本類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損益，由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自負盈虧。

（四）代投型

本投資標的組合以兼顧保守與穩健配置為原則，追求固定收益為主並兼顧資本利得之投資報酬，為可承擔中低度風險投資人設計之投資標的組合。

1. 資本利得型及固定收益型投資標的允許變動區間：

(1) 資本利得型投資標的占組合比重：

資本利得型投資標的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下限以不低於 20%為原則，上限以不高於 40%為原則。

(2) 固定收益型投資標的占組合比重：

固定收益型投資標的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以不高於 80%為原則。

2. 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基金管理局至少每季一次，檢視本投資標的組合之資產配置情形，並依運用規範進行調整，避免因市場波動過度偏離預定之配置比重。

3. 本類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損益，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及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依配置於本類型投資標的組合期間之累計收益，於依法領取個人專戶本金及孳息或結清專戶時，由國庫補足。

五、 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簡表

投資規範 \ 類型		保守型（低風險）	穩健型（中風險）	積極型（高風險）	代投型(中低風險)
資本利得型標的占組合比重		10%~30%	35%~55%	55%~75%	20%~40%
固定收益型標的占組合比重		<=90%	<=65%	<=45%	<=80%
投資 ETF 規範	單一 ETF 占該 ETF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20%			<=20%
	單一 ETF 占儲金資產總額比重限制	<=20%			<=20%
投資共同基金規範	單一基金占該基金淨值比重限制	<=20%			<=20%
	同一集團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30%	<=30%	<=30%	<=30%
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3 個月	3 個月	3 個月	3 個月
運用損益	現職人員	保證收益（註 1）	自負盈虧	自負盈虧	保證收益（註 1）
	退休人員	自負盈虧（註 2）	自負盈虧	自負盈虧	

註 1：依本法及本條例規定，保證收益為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於依法領取個人專戶本金及孳息或結清專戶時，由國庫補足。

註 2：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及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退休人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